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函

地址：352020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16鄰和平街68號
聯絡人：江鈞炫
電話：037-831001 分機1206
傳真：037-832220
電子郵件：a09787a7738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生命紀念園區各遷葬墓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三鄉民字第1140000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鄉生命紀念園區內灣暫放區掃墓相關事宜及生命紀念園區進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114年2月15日至16日、2月22日至23日、4月3日至4日本所安排假日值班人員於內灣暫放區，協助墓主祭祖事宜。

二、本所於114年2月13日至4月4日在內灣暫放區外搭設棚架及擺放供桌，以利墓主祭祖及擺放供品使用，除上述說明一之外日期，如有祭拜需求，請先聯絡本所承辦人員(江鈞炫先生、037-831001分機1206)，將配合開啟暫放區。

線

三、請各位墓主祭拜時，遵守四不二記得宣導事項(不用火除草、不焚燒紙錢、不燃放鞭炮、不亂丟菸蒂、記得滅餘燼、記得收垃圾)，並配合紙錢減量使用及禁放鞭炮(含環保鞭炮)，以預防火災發生。

四、本鄉生命紀念園區保留萬善祠變更設計興辦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分別於113年4月30日、113年9月24日經苗栗縣政府核定，亦獲本鄉鄉民代表會第4次定期會(113年11月4日召開)支持通過建設經費，本所刻正辦理後續勞務、工程採購案。

正本：生命紀念園區各遷葬墓主
副本：苗栗縣三灣鄉民代表會、三灣鄉民代表會邱主席騰森、三灣鄉民代表會彭副主席秀珠、三灣鄉民代表會呂代表金城、三灣鄉民代表會劉代表宥興、三灣鄉民

鄉長 李運光

代表會廖代表順和、三灣鄉民代表會陳代表燕花、三灣鄉民代表會葉代表曉菁、民政課

裝

訂

線